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拟参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报名参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投资行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产生重大不利的财务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初大智 _____

刘 晖 _____

侯富强 _____

2022年10月6日